

光大理财“阳光金 15M 丰利 22 期”

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光大理财“阳光金 15M 丰利 22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光大理财“阳光金 15M 丰利 22 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销售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标的资产的特别投资风险、其他风险等。请仔细阅读《光大理财“阳光金 15M 丰利 22 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光大理财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方式和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书面公告以征求投资者意见。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光大理财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或直接与光大理财签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后，销售服务机构或光大理财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一、产品要素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阳光金 15M 丰利 22 期
产品编号	EW0461
理财产品 登记编码	Z7001422000072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内部 风险评级	二星级(本评级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销售对象	本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其中个人投资者需为经销售服务机构评估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上的自然人(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投资者集中度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不得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
募集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15 个月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3.90%-4.90% 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资管产品等，业绩比较基准参考发行前后的 1 个月的中债平均收益率及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平均收益率，及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历史数据，估计资本利得收益进行测算。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起点金额/递增金额	个人投资者：1 元/1 元 机构投资者：10 万元/100 元
产品募集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募集期，本产品最长募集期不超过 1 个月。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期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公布。)

产品认购确认日	2022年6月22日
产品成立日	2022年6月22日
产品最低募集规模	本产品初始募集规模拟不低于3000万元，若认购金额不足3000万元，管理人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本产品募集规模上限为65亿元，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募集、运作情况调整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产品到期日	2023年9月22日（遇节假日顺延）
预计资金到账日	投资者资金预计于产品到期日后3个交易日工作日内到账，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认购费	0.00%
管理费（年化）	0.50%
销售服务费（年化）	0.00%
托管费（年化）	0.03%
超额业绩报酬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本产品扣除税费、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 （1）若理财产品的收益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但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管理人收取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以上部分的3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2）若理财产品的收益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管理人收取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以上部分的3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部分，管理人按50%比例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募集期间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被受理后，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冻结认购款项。冻结期间资金由销售服务机构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募集期最后一日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划入资金募集账户，该日募集资金不计息。
提前终止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经光大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二星级）**。销售服务机构负责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在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活动。**本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内部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人
★	低	谨慎型
★★	较低	稳健型
★★★	中	平衡型
★★★★	较高	进取型
★★★★★	高	激进型

三、名词释义

1. **光大理财/本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管理人：**指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理财产品/产品：**指光大理财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3. **本理财产品/本产品：**指光大理财“阳光金 15M 丰利 22 期”理财产品。
4.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份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5.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6. **理财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7. **工作日：**指国内法定工作日。
8. **交易所工作日：**指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9. **成立日：**指本产品完成首次募集发行，正式成立运作日。
10.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等严重传染病；
 - (2)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 (3) 新法律的适用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 (4) 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强制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 (5) 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11. **销售服务机构：**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理财产品销售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理财产品销

售代理协议，代为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

12.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四、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

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标准化票据、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品种包括：利率互换、国债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债券总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其中，境外金融工具仅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本产品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二）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80%-100%，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合约价值计）投资比例为 0%-20%。本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本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 49%。

3. 本产品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且计划投资上述资产的比例或将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50%。

（三）投资策略

本产品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和杠杆策略等。

1. 资产配置策略

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情况，流动性情况，债券信用评级，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 利率策略

本产品管理人重点关注 GDP、通货膨胀、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贸易情况、全球经济形势等宏观经济指标。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度分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实现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正确把握。

3.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以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要运用收益率曲线策略，必须先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构建组合的期限结构。

4. 信用策略

产品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通过宏观、中观、微观等自上而下对发行人进行研究，并从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外部支持等多方面对个券进行全面研究，积极主动挖掘到风险收益匹配度较好的投资品种，为实时交易提供参考。并重点研究信用市场环境的变化，掌握并预测信用利差波动的规律，以此作为信用品种配置时机的重要依据。

5. 杠杆策略

本产品杠杆策略为利用债券质押式回购进行融资，根据需求和配置情况合理选择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债券质押式回购品种，保持组合的收益大于融资成本，追求稳定的收益增厚。

（四）业绩比较基准

1.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90%-4.90%。

2. 业绩比较基准的测算依据

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资管产品等，业绩比较基准参考发行前后的 1 个月的中债平均收益率及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平均收益率，及中债综合财富指数

历史数据，估计资本利得收益进行测算。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五）投资限制

1. 投资集中度限制

（1）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

（2）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该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管理人全部开放式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3）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 投资久期限制

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到期日不得晚于产品到期日。

3. 评级限制

（1）投资债券的债项评级须在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须在 A-1（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其主体评级须在 AA（含）以上，债项评级为 AA 债券的对应发行人评级展望不能为负面。若无主体和债项评级的，则按照产品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进行投资。

（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须在 AA（含）以上，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档债券。

（3）对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遵循以下特别规定：

①可交换债券发行人质押股票不得是 ST、*ST、SST、S*ST；本批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股票数不超过该股票标的流通股本的 15%；

②单个可交换债的质押股票市值不低于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本金的 110%（不足时需补充质押，超过时可以解质押）。

（4）本产品与交易对手开展买入返售交易的，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满足本理财产品

品说明书约定的评级要求。

(5) 以上公开及非公开发行业标准、评级以及评级展望的判断以第三方机构 Wind 数据为准。

4.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200%。

(六) 投资范围调整

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光大理财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书面公告以征求投资者意见。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七)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产品估值

(一) 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二) 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资产净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2.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交易日闭市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理财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产品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所工作日为估值日。

(三) 估值方法

1.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可转债和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③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不满足上述条件的，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者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证券投资基金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上市基金估值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公募 REITs，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或者按照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场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场，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 资管产品

本产品投资资管产品，以能获取资管产品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如无法获取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根据预期收益每天计提利息；无确定的预期收益，则不计提利息；实际利息以到期金额为准。

5.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期货、互换、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场内交易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回购、同业拆借等投资品种的利息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日计提。

7. 投资于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若公允价值不能确定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每天计提利息；如无确定的预期收益，则不计提利息；实际利息以到期金额为准。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数据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六、产品运作

特别提示：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购款项，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认购申请成立；认购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管理人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产品管理人委托销售服务机构向投资者展示。

（一）销售渠道与销售服务机构

本产品的认购将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具体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为准）进行。本产品销售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服务机构由产品管理人在官方网站或相关公告中列明。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服务机构，并在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本产品销售服务机构主要信息如下：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户服务热线	95595
官方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热线	95566
官方网站	http://www.boc.cn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二) 认购

1. 认购指投资者在募集期开始日至结束日 15 点前进行的购买行为。产品募集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募集期，本产品最长募集期不超过 1 个月。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期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公布。

2. 认购费用：本产品免认购费。产品认购时以单位份额净值 1.0000 元/份为基准进行认购。

3. 认购份额：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时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其中：

个人投资者的初次认购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 元，后续单笔认购金额须高于人民币 1 元，且为 1 元的整数倍。

机构投资者的初次认购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后续单笔认购金额须高于人民币 100 元，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

如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则认购费用按合并金额的费率分笔计算。

5. 认购确认：销售服务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代表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本产品认购份额确认日为本产品成立日。

6. 认购撤销：认购期内，投资者可以撤销其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具体请以销售服务机构规定为准。已经由系统处理并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7. 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的情形及处理

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成立；
- ②超过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 ③投资者认购超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
- ④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认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认购申请；
- ⑤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三）申购与赎回

1. 申购与赎回：本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产品，产品续存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2. 产品到期：在不发生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管理人将在产品到期日启动产品收益核算，并在该收益核算日后3个交易日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分配规则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四）收益分配

1. 产品利润的构成

理财产品利润指产品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指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产品可供分配利润

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大于 1 元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分配基准日、当次分配比例和金额，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1；管理人将于产品收益分配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5. 投资收益计算示例

以下示例均为假设情况，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

(1) 情景一

假定投资者初始投资 100 万元，产品份额净值为 1，投资者认购份额为 100 万份，在登记日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 万份，理财产品每单位份额分红金额 0.047 元，则投资收益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投资收益金额=登记日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理财产品每单位份额分红金额。即：投资收益金额=100 万份×0.047 元=4.7 万元。

(2) 情景二

假定投资者初始投资 100 万元，产品份额净值为 1，投资者认购份额为 100 万份，在登记日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 万份，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0.96，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 100%本金。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非管理人对实际投资情况的预期判断，并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五) 产品提前终止

1. 提前终止原因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或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及/或意外事件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将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 提前终止公告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含）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六）产品终止清算

1.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不计算利息或投资收益。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将及时进行公告。产品终止后，管理人将对清算后的产品净资产按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

投资者最后分配金额=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产品存续期末可分配资金

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投资者持有份额÷产品总份额。

2.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到账日：

（1）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2）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

（3）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兑付；

（4）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确定延长本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日的，应依据约定进行公告。

3. 由于产品资产延迟变现等原因，本产品存在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可能。如产品管理人拟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应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在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七、产品费用及税收

（一）费用种类

本产品费用包括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托管费、认购费、销售服务费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二）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本产品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算，由产品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

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2. 超额业绩报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本产品扣除税费、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

(1) 若理财产品的收益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但未达到绩比较基准上限，则管理人收取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以上部分的 3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即：

若净认购金额 \times (1+业绩比较基准下限/365 \times 业绩比较基准适用天数) < 终止日资产净值 + 累计分红总金额 + 累计兑付金额 \leq 净认购金额 \times (1+业绩比较基准上限/365 \times 业绩比较基准适用天数)，

则超额业绩报酬 = (终止日资产净值 + 累计分红总金额 + 累计兑付金额 - 净认购金额 \times (1+业绩比较基准下限/365 \times 业绩比较基准适用天数)) \times 30%

(2) 若理财产品的收益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管理人收取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以上部分的 3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部分，管理人按 50%比例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即：

若终止日资产净值 + 累计分红总金额 + 累计兑付金额 > 净认购金额 \times (1+业绩比较基准上限/365 \times 业绩比较基准适用天数)，

则超额业绩报酬 = 净认购金额 \times (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365 \times 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times 30% + (终止日资产净值 + 累计分红总金额 + 累计兑付金额 - 净认购金额 \times (1+业绩比较基准上限/365 \times 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times 50%。

3. 托管费：本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算，由托管行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资产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4. 认购费：本产品免认购费。

5. 销售服务费：本产品免销售服务费。

如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费率调整，实际的费率将于生效前 2 个交易日以公告的形式在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授权网点及电子渠道等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6. 税收规定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应缴纳部分、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7. 除上述费用外，由受托管理资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 （2）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邮递费等；
- （3）代理机构手续费、管理费、财务顾问费、保管费；
- （4）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 （5）推介发行费用；
- （6）信息披露费用；
- （7）受托管理资产事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会务费、营销费、财务顾问费等；
- （8）管理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本产品投资资产所涉相关主体进行追偿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9）产品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相关账户费用等）及投资其他资管产品的费用。
- （10）监管规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八、产品托管

（一）托管人

本产品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二）托管人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托管人职责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 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3. 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托管安排；
2. 产品底层资产类别、投资比例、持仓情况、杠杆水平以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3. 产品估值方法、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信息；
4. 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及主要投资风险；
5. 产品所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相关情况；

6. 产品涉及的关联交易；

7.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突发事件、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二）信息披露频率

1. 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成立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定期公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将披露理财产品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3. 到期公告：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 重大事项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 产品净值公告：本产品成立后，每周公布一次产品净值。

6. 临时性信息披露：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如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购等事项。在运用暂停认购等措施后，将在 3 个交易日工作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将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产品信息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未能及时登陆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获取披露信息，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审慎决定。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在公募产品存续期内每月查询所持有的净值型理财产品账单。

十、其他

（一）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光大理财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二）信息安全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收集、使用投资者信息，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未经投资者专门授权，不得将投资者信息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产品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三）争议解决

本说明书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说明书之目的，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说明书引起的或与本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产品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光大理财“阳光金 15M 丰利 22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ebwm.com>）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公布的信息应及时浏览和阅读，该行为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将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信息。若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投资者需主动告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因此导致的产品信息无法告知或告知不及时，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个人投资者签字：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